

水乡法庭平之如水保民安

通讯员 彦明

“法”古作“灋”，从“水”。法者，平之如水。沈荡者，沉塘也，古为沼泽地，因多水荡而得名。

1950年，海盐县人民法院在沈荡设第三分庭，即沈荡人民法庭的前身。当时的沈荡就犹如漂在水面的小岛，法庭干警进出都靠摇摇晃晃的小船。从跻身小弄堂、仿佛置身孤岛的弄堂法庭，到如今的五星法庭，沈荡法庭一直扎根在离群众最近的地方，守一方水土，护一方平安。

沈荡法庭下辖沈荡、百步、于城三镇。今年来，法庭立足辖区特色，持续深化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建设，以“共享法庭”为主抓手，积极融入与“共同富裕”相适应的基层社会治理，以司法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今年1—7月，法庭共新收案件558件，同比下降14.29%，推动辖区万人成讼率同比下降31.37%。

优化营商“暖环境”

今年年初，海盐县某科技公司的57名员工来到沈荡法庭，希望通过法律途径讨要工资。在多方协调下，企业引进第三方租赁厂房和设备，租金收入用以支付工人工资。但是，承租人接手厂房和设备后，周边法院因另外两起案件来厂查封设备。法庭干警得知此事后，电话联系涉该企业案件承办法官进行沟通。在征得两起案件原告同意的情况下，几方都同意采用“活封”的做法。承租人又提前垫付了下期的部分租金，把工人工资给凑足了。

这是沈荡法庭服务企业发展的一个缩影。辖区集成吊顶、商标印刷、紧固件企业林立，涉企纠纷众多，法庭延伸司法服务，将诉讼关口前移，法官变坐堂办案为主动服务，深入辖区企业，围绕企业经营中如何减少法律风险、如何依法用工等问题普及相关法律知识，增强企业抵御法律风险的能力，引导企业规范管理，助推企业健康发展。

相对于企业而言，商户之间的小纠纷更适合调解，彼此不伤和气又可降低成本。今年2月，“共享法庭”入驻百步“商家共治联盟”，为化解商家与商家之间、商家与消费

者之间、商家与政府部门之间的矛盾纠纷提供调解指导等法律服务，为当地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做好法治保障。

诉源治理解纠纷

“我们村里有两户人家最近矛盾比较激烈，调解了多次也没成功，可能要打官司了。”近日，沈荡镇某村的网格员向法庭干警反映。于是，在网格员的联系下，当事人老张通过沈荡镇矛调中心“共享法庭”连线沈荡法庭，咨询一起因宅基地买卖引发的纠纷。

法官与矛调中心工作人员一起，向老张详细讲明了涉及农村宅基地的法律法规。见老张仍不太明白，法官列举了近期审理的几个涉及宅基地买卖和拆迁款分配的案例，老张直呼“懂了懂了”。“听法官这么一说，我都明白了，我会和老王协商处置，这就不起诉了。”

今年以来，沈荡法庭创新“1+1+1微网格”模式，探索基层治理服务新模式：搭建由法庭干警、镇级矛调中心工作人员、网格员组成的“诉讼服务微网格”；法庭干警通过“共享法庭”及“双向派驻”等多渠道提供法律咨询、调解指导等服务；利用网格员“人地两熟”的优势，发挥其在查人找物、督促履行等方面的作用……现已提供法律咨询346次，指导并化解纠纷223件，网格员成功送达37次、督促履行321次。

法治宣传浓氛围

“父母育你小、养你大，如今你们却为了兄弟间的口角，一个个赌气说不管父母，这不是做子女的道理。”在一起赡养纠纷中，沈荡法庭法官董文清苦口婆心地劝说着老



人的3个子女。

因为当地的家事类纠纷近期有明显抬头趋势，为达到“审理一个，教育一片”的效果，征得当事人同意后，法官将案件调解安排到了村里。当天，法官协同人民调解员一起，当面与当事人沟通，找准矛盾根结，释法说理。法庭也向镇司法所作出司法建议，加强联动，协力强化家事类纠纷的调处化解，共同开展线上线下各类孝老爱亲、家风家教教育宣传活动。

今年来，沈荡法庭坚持需求导向，关注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点，深挖审判业务的素材“富矿”，进一步强化以案释法，组织干警走进企业、社区和学校，以巡回法庭、专题讲座、法律咨询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。

法庭创新开放形式、拓宽参加人员范围，开展具有特色的“开放日”活动已连续11年。今年，法庭以“云端”方式开展了以“聚焦权益保障 共促消费公平”为主题的法庭公众开放日活动，以生动的案例，向群众讲解网络直播带货、网络购物等线上经营和消费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取得了不错反响。

共享法庭凝聚力量护妇孺



签约



揭牌



座谈

通讯员 拱法

近日，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挂牌成立“共享法庭”（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服务站）。

现场举行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合作共建签约仪式。合作共建协议约定，法院、公安、妇联三方在家暴案件线索共享、联动调处、被害人救助、调解队伍建设、心理服务回访、普法宣传等方面加强协作，实现妇联力量与司法、执法职能优势的有效整合。

“共享法庭”（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服务站）的建立，是拱墅区运用法治力量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创新举措，旨在发挥“共享法庭”调解指导、普法宣传、基层治理等功能，凝聚法院、公安、妇联三方力量，精准对接妇女儿童法律需求，进一步拓宽妇女儿童维权渠道，增强婚姻家庭纠纷的预测预警，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和谐健康发展。

多方联动保障权益

“共享法庭”（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服务站）以家暴类

纠纷调处为切入点，融合法院、公安、妇联三方优势，以“共享法庭”为抓手，预防及协调处置家暴案件，联动打击家暴行为。

针对疑难复杂案件，法院、妇联及时参与共同化解，实现家暴案件线索共享、“一站式”取证，推进强制报告、紧急庇护、告诫、人身保护令等在法律实施中的落实。三方共同促进家暴案件快速妥善化解，合力推动家暴类案件的诉源、警源治理。

此外，三方联合推动普法资源下沉，借助“共享法庭”平台开展反家暴宣传，不断增强妇女儿童的维权意识和能力。

能手云集及时指导

“共享法庭”（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服务站）配备妇联金牌家事调解员，又有杭州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律师调解力量的加持，进一步提升纠纷调解的专业化水平。

对于较为复杂的案件，联系法官及时指导调解，实

现基层工作优势与优质法治资源相结合；同时，建立线上线下心理干预机制，采取个别疏导与集体辅导相结合的方式，引进专业心理咨询师进驻“共享法庭”，面向妇女儿童开展心理卫生知识科普及心理咨询服务，通过及时有效的心理干预，打开当事人“心结”，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和谐稳定。

跟进回访闭环管理

“共享法庭”（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服务站）建立定期回访关爱机制，做好纠纷化解的“后半篇文章”，实现婚姻家庭调解案件闭环管理。

“共享法庭”联系法官、处警民警、妇联调解员、心理咨询师等共同组建回访关爱团队，通过电话随访、上门走访等方式，为重点家庭和重点人群提供婚姻心理咨询、家庭教育指导等关爱服务，跟进纠纷化解后续履行情况；对于未及时履行和解协议的，实时掌握当事人思想动态，做好法治宣传与道德教育等，督促当事人切实履行，真正做到“案结事了人和”。